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 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I. 目的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度之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之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程序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程序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受害。

II.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獨立第三者。

儘管本公司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然而本程序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g) 歧視或騷擾；
- (h) 對環境造成破壞；
- (i)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III. 保障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士或實體（「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舉報者根據本程序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受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未能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之行動會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IV.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資料。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所述之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洩露：

- (a)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程序而作出者；
-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其身份；及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是大眾所知悉。

V. 程序

作出舉報

- (a) 每項舉報須親自或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電郵至 Report@hwl.com.hk（由本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總經理接收），或郵寄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總經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集團管理服務－總經理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有關舉報以及作出轉授權力之做法；
- (b)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以確保其機密性；
- (c) 倘集團管理服務－總經理被投訴，舉報須親自或以書面方式作出，交往同一地址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啟；
- (d) 每名舉報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e)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

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提出之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服務、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門作內部調查；
- (b) 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轉介予相關公共機構或規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之調查對象。

在接獲舉報後，獲授權的集團管理服務 – 總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1. 確認接獲舉報；
- 2.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之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3.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 4.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VI.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程序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可不時就本程序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理解，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倘本程序所載之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VII. 存置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程序之執行，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程序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